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俊傑

選任辯護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109年度簡字第35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謝俊傑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，暨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謝俊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（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謝明謀素有糾紛，案發當時係告訴人先行挑釁，被告才一時氣憤為本件犯行，被告並非隨機攻擊他人，且被告已坦認犯行，深感悔意，亦與小貨車所有人即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鑫公司）達成和解，原審未審酌此點，再參酌其他相類似案件，原審量刑顯然過重，是原審認定之事實及量刑是否相當，尚有研求之處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就財產犯罪言，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，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具有使用監督之人，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，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。故物之借用人或承租人，對於借用物或租賃物雖無所有權，但既享有管理、使用或收益之權限，因此故予毀損，致其不能為使用收益時，該借用人或承租人，自得依法提出告訴（最高法院42年台非字第18號判例

、90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物之使用人或因其法律占有該物之人，因該物之毀損，亦同時被害，故亦為被害人，應有權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303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所毀損之小貨車固為漢鑫公司所有，然案發當時由麗陽水電公司（與漢鑫公司實際負責人相同）授權告訴人謝明謀平時工作使用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18頁反面）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漢鑫公司及麗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108、109頁），則告訴人既為上開車輛之使用人，對上開車輛自享有管理、使用之權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告訴人因上開小貨車車窗毀損而影響其管理使用，亦屬被害人，告訴人自有權提出告訴，其所提本件告訴，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事證已臻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訴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即持高爾夫球桿敲擊告訴人所駕駛之小貨車車窗玻璃，造成該車之所有人漢鑫公司及該車之管理使用人即告訴人受有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規定考量本件具體情狀，量刑亦妥適，故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前雖曾於101年間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而罹刑典，犯罪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與漢鑫公司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而另一被害人謝明謀（車輛使用者）雖因無法聯繫未能賠償其所受損害，但依被告犯後之態度，堪認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

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考量為促使被告
記取教訓，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以免其忽略法律規定，認有
賦予被告一定負擔，及課加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之必要，
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之
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，並依刑法
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，同
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
管束，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、約束自身行為
，避免再次犯罪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
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劉
彥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9	月	3	日						
			刑	事	第	八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李	淑	惠
								法			官		梁	義	順
								法			官		林	于	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9	月	3	日		
						書	記	官	黃	鏞	金